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##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  
提案名称：《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09:15-15:00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1号会议室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YU CONG LOUIE LU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

代理人共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6,053,24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79.584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743,600,000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,205,259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6,394,741股）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3,254,326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72.4142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,798,91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7.16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《<2023年年度报告>及<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3,492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60,3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240,4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0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560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91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31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2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3,490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62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237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46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562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539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7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3,490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62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237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46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562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539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7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4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3,490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7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62,8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0,237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46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562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539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7%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6,053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800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.0000%**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6、《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，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、卢础其先生、卢楚隆先生、卢楚鹏先生、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2,798,31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798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9.9953%**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7、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6,053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800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.0000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**8、《关于制订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，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、卢础其先生、卢楚隆先生、卢楚鹏先生、叶远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74,2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416%；反对34,824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9537%；

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974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0416%；反对34,824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9537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34.0416%**，没有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没有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-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6,053,2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2,800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00.0000%**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1,226,65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74%；反对34,824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421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7,974,2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0416%；反对34,824,0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9537%；弃权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7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94.0574%**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董龙芳律师、朱盈晖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

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